**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红湾书屋项目建设工程(重）**

**施工合同**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供应商**： 广西健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贺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 **广西健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面履行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竞价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范围、建设地点**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红湾书屋项目建设工程(重）** ；

采购范围：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红湾书屋项目建设工程(重） ，具体详见竞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

工程建设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30号

备注条件：1.合同文件规定的设计图纸未明确但为达到规范要求的、完成该工程所有明示或暗示的辅助工作内容等；

2.根据现场的施工安排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施工措施等需要负责施工事项；

3.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随时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全力配合甲方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与工期**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柒分 （¥ 563577.97 元）；

2.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3年 5月29 日（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27 日；

以上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1.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或公休日；

2.农忙、雨季施工等

2.与其他分包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3.施工变更及应完成本项目业主增加的工程项目；

4.其它不利的条件（不可抗力除外）。

工期调整和保证：

1.甲方根据现场工作面的提供时间，可对合同工期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施工过程当中业主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合同工期，则以最终调整后的合同工期为准。如需调整合同工期，应在合理范围内，并且保证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2.乙方按业主和甲方要求的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合同工期。若因乙方劳动力不足、作业能力差，已经或预计会影响作业项目的合同工期时，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另派施工队伍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完工交付，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 。并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竣工、运营的相关影响及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等一切损失。

3.如因业主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乙方应按甲方新下达的开工日期进行施工。因业主或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4.本合同工期为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文件的有关内容，并根据乙方自身条件完全能满足并达到的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完工交付等全部工作时间，除本合同规定外，不作任何调整。

**第三条 付款条件与支付**

1. 付款条件：完成工程，甲方验收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97%（扣除3%质量保证金）到乙方指定账户，质保期满后，再退还3%质量保证金。

2、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健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6204300013

**第四条 财务管理**

1.甲方为乙方独立设立财务账簿，独立核算，但是对外结算与支付，必须经过甲方财务统一办理。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要求，并按上述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施工中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规范、地方/行业及业主关于本工程施工的规范、标准、规程、规定以及为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甲方提出的要求。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扣除乙方结算总价的10%作为质量违约金，乙方并承担业主方因此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扣款或索赔。

4.上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须按较高标准执行。

5.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维修，乙方保证在甲方及业主告之后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不到现场维修，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其费用甲方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六条 材料采购**

1.所有材料由乙方亲自采购，或者由乙方书面授权方可有效。所有入账之材料发票必须由乙方签字方可入账。在工程竣工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免费装卸和保管等工作；期间若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乙方按采购价格赔偿甲方，赔偿款由甲方在对乙方进行验工计价款内扣回,乙方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 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完工交付，每延期一天处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厂家资料、材料正式税票，并对材料的质量负责，所有材料经甲方检验合格认可后方可使用。

3.施工用电：乙方自行配备足够的施工所需备用电源，以确保施工连续性，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格中。

4.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甲方提供。

**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质保期：1年。

3.乙方在甲方的指导、监督下，要确保分项、分部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并满足业主和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4.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和业主人员的检查，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种质量控制措施。

5.隐蔽工程在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检查合格后，待甲方技术、质量部门组织监理进行现场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统一安排技术资料的收集归档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全面管理。

2.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信息，业主等有关规定、要求等。

3.负责统一指挥，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工序，统一管理并检查、监督乙方施工的质量、进度及安全。

4.对乙方有违法乱纪等扰乱施工秩序的人员，甲方有权处罚及勒令退场。

5.检查监督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6.负责审核及检查乙方劳务用工情况，监督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实行动态管理。

7.若乙方因人员、设备、施工组织等自身原因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有处以违约扣款直至勒令退场的权利。

二、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向业主及甲方负责，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原件供甲方审核，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红章供甲方存档；组建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的施工人员，相应的领导班子（队长、技术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身体健康且具有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按完成工程施工需要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机具。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花名册及身份证明资料，确保所使用劳务人员符合施工要求。

2.科学安排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作业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作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扣款。

3.施工中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管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自备工具、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5.施工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灰尘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承担因自身环保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引起的各种损失。

6.按业主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业主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 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7.乙方在施工中，负责做好各种原始资料的记录、照片收集、原材料的报检等义务；保存好施工技术资料并按甲方要求交接。

8.服从甲方及业主的指令。

9.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乙方必须为乙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其现场所有设备购买机械设备保险，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1.乙方应保障和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乙方、乙方工人或其雇佣的任何其他人员的任何疏忽造成的损失，及其所属上述人员对于甲方提供的临时工程的任何误用造成的损失，保障和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一切损失、索赔或诉讼。

12.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中遇到冬雨季施工而给自身带来的影响，制定保护和预防措施，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严禁将本工程全部转包或分包。

**第九条 职业健康、职业安全、环境管理**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各级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用工时保证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4.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一年期限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执行。但如果在保修期结束之时，乙方仍未完成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缺陷，此时保修期相应地延长，直到乙方完成修复相关缺陷为止。

2.质量保修责任:

2.1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履行保修责任,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以实际成交金额的3%收取 ；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约支行

银行账号：2104380109264000068

保证金有效期：30天；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日前

其他要求：须在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此履约保证金在整个合同履约期间不计算利息。

2.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不进场施工、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3.担保期间：开工之日起至颁发竣工证书之日止。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后5日内返还本金或其余额（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禁止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修改、解除、终止**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必须有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

2.合同的修改：

2.1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因乙方责任和不作为造成的除外）。

2.2遇有重大事件致使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因乙方责任和不作为造成的除外）。

3.遇有下列情况时之一时，可以解除合同：

3.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2如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在甲方督促协调无效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4甲方与业主的合同终止，则本合同自然终止。

3.5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如遇下列乙方严重违约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收回剩余工程，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1甲方通知乙方如不修正某一缺陷将构成严重违约行为，而乙方未能在甲方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正该缺陷。

4.2乙方人员、设备等不能满足经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要求，且连续6次周进度计划低于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

4.3由于乙方组织管理不善造成工程出现进度严重滞后不能按期完成工程。

4.4工程质量不合要求，给甲方信誉造成不良影响。

4.5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发生重大事故2起或特大事故1起。

4.6甲方指出乙方违反合同的行为后，乙方仍继续该违反合同的行为。

4.7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不能履行项目的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无条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协议补充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和附件**

1.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属于机密文件，乙方承诺绝不向其他单位提供本合同（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除外），若由于乙方不慎造成泄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全过程处理。

附件：竞价函

（盖章页）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章） 乙方：**广西健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3MA5PWJ478Y

住所地：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30号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9号新兴小区20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贺州市上海街支行

司贺州市西约支行

账 号：2104380109264000068 账 号： 622382200382

附件：